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有關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之36.66%股本權益之鎖定期之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謹此提述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對轉讓、質押及出售於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之36.66%股本權益(及其連帶之51,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A股之經濟利益)之鎖定期狀況。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深圳市企業信用信息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確認由北京市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對目前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持有之深圳江南之36.66%股本權益(即相當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A股)施加之鎖定期已延續到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確認，上文所載之鎖定期與金裕興及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盛邦」)(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償還安排有關。

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已確認，由於本公司為金裕興及深圳盛邦之實益擁有人，故上述之鎖定期有關金裕興及深圳盛邦之間的償還安排不會對本公司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A股之經濟利益之權益造成影響。中國律師進一步認為此權益也不會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提及的仍然處於輪候狀況之鎖定期命令所影響。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彙報鎖定期之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